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
130巷109號

聯絡人：劉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878317

傳真：02-27878397

電子郵件：windy1031031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1320069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針對日本輸入貨品分類號列「0807.19.10.00.2鮮蜜瓜」

產品，自114年6月1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(進口日)止，採
加強抽批查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確保旨揭輸入產品之衛生安全，自114年6月1日起至114
年10月31日(進口日)止，採加強抽批查驗。
- 二、敬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，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
定，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，確保食品衛生安全；發現
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即主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
收，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。違反者，將依同法第47條處
分。

正本：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
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
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
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
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